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內幕消息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的潛在修訂

本公佈乃由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17.2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97,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到期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所有可換股債券須於到期日由本公司以港元償還。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本公司正等待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的人民幣資金兌換為港元並匯款至香港，本公司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人民幣(倘兌換)金額足以償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磋商進展作出進一步公佈，並倘還款要求的修訂得以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就修訂事項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王偉杰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 (就本公佈而言，於「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8246hk.com) 刊載。